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 27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23 ~ 26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84,058	47	\$ 357,055	40	2140 應付帳款	\$ 67,495	6	\$ 49,72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6,189	6	96,156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279	-	3,56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153	-	3,1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85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16,809	21	171,931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45,426	4	33,04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2,447	-	2,742	-	2228 其他應付款	6,865	1	12,52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2,311	10	85,062	10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	58,501	6	38,311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37,045	4	25,2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351	18	137,168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599	1	1,544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611	89	742,885	8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525	8	74,455	9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361	-	88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8,076	2	18,076	2	2881 其他負債 - 其他	152	-	15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56,258	5	55,889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038	8	75,489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334	7	73,965	8	2XXX 負債總計	272,389	26	212,657	2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股東權益					
成本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35,543	3	31,682	4	普通股股本	472,539	46	492,539	55	
1551 運輸設備	8,912	1	8,905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6,779	1	6,779	1	普通股溢價	151,502	15	181,834	20	
1631 租賃改良	9,910	1	9,489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66	2	15,904	2	
1681 其他設備	1,176	-	1,17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320	6	58,03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6,558)	(5)	(50,8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023	12	11,88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62	1	7,19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4	-	4,763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	-	32,381	4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7,228)	(1)	(25,878)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0,018	1	7,80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0,096	74	681,051	7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一))	496	-	1,830	-	3610 少數股權	1	-	1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643	-	1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60,097	74	681,052	7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4,622	2	27,50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35,779	3	69,666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2,486	100	\$ 893,70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032,486	100	\$ 893,7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309	22	\$	49,955	28
4610 勞務收入		139,590	78		130,100	7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899</u>	<u>100</u>		<u>180,0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32,133)	(18)	(43,307)	(24)
5610 勞務成本	(73,938)	(42)	(69,514)	(3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6,071</u>)	<u>(60)</u>	(<u>112,821</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71,828</u>	<u>40</u>		<u>67,234</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76)	(9)	(12,97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48)	(7)	(11,9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25)	(7)	(10,76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49</u>)	<u>(23)</u>	(<u>35,70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9,979</u>	<u>17</u>		<u>31,52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1	-		1,89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05	-		1,14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30,085	17		-	-
7160 兌換利益		1,632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3	-		3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85	-		1,65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393	-		1,5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034</u>	<u>18</u>		<u>6,634</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9)	-
7560 兌換損失		-	-	(902)	-
7880 什項支出	(302)	-	(2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02</u>)	<u>-</u>	(<u>1,240</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711	35		36,919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7,508)	(4)	(1,11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55,203</u>	<u>31</u>	\$	<u>35,809</u>	<u>20</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55,203</u>	<u>31</u>	\$	<u>35,809</u>	<u>2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1.36</u>	<u>\$ 1.19</u>	\$	<u>0.80</u>	<u>\$ 0.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5,203	\$ 35,8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19	929
各項攤提	118	1,030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數	(56)	(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5)	(1,6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1,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0,085)	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50	(1,579)
應收帳款淨額	(45,269)	(18,55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85	3,510
其他應收款	493	2,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9)	29,321
預付款項	(5,469)	(2,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0	(218)
應付票據	(585)	(621)
應付帳款	(11,507)	(1,31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453)	1,146
應付所得稅	3,988	-
應付費用	(20,299)	(22,968)
其他應付款項	815	5,238
預收款項	(4,615)	(27,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8	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88)	1,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4)	(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9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2)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10	(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7)	(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	(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55	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003	355,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058	\$ 357,0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	\$ 3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69年12月3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66.67	66.67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	100.00	100.00
"	ARES GROUP CORP.	"	100.00	100.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00	100.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00	100.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體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五)各國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控制能力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2.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8 年，出租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

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及 週 轉 金	\$ 144	\$ 135
支 票 存 款	1,362	709
活 期 存 款	202,707	175,570
定 期 存 款	279,845	180,641
	<u>\$ 484,058</u>	<u>\$ 357,05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92,090	\$ 92,090
金融債券	-	47,500
國外股票	7,932	7,932
	<u>100,022</u>	<u>147,522</u>
評價調整	(<u>33,833</u>)	(<u>51,366</u>)
	<u>\$ 66,189</u>	<u>\$ 96,1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淨利益計 \$185 及 \$1,65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5,451	\$ 123,786
減：備抵呆帳	(2,135)	(3,760)
	<u>143,316</u>	<u>120,026</u>
應收勞務款	76,878	61,067
減：預收勞務款	(3,385)	(9,162)
	<u>73,493</u>	<u>51,905</u>
	<u>\$ 216,809</u>	<u>\$ 171,931</u>

(四) 預付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35,879	\$ 24,221
其他預付費用	1,166	1,073
	<u>\$ 37,045</u>	<u>\$ 25,294</u>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金融債券	\$ 31,663	\$ 31,663
減：累計減損	(31,663)	(31,663)
	<u>\$ -</u>	<u>\$ -</u>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u>23,217</u>	<u>23,217</u>
減：累計減損	(5,141)	(5,141)
	<u>\$ 18,076</u>	<u>\$ 18,076</u>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 12,796	34.83%	\$ 9,939	34.83%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0,470	22.98%	11,246	22.98%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32,992	40.00%	34,704	40.00%
	<u>\$ 56,258</u>		<u>\$ 55,889</u>	

2.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會 通 資 訊	\$ 1,192	\$ 702
倍 力 資 訊	(1,388)	126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301	317
	<u>\$ 105</u>	<u>\$ 1,145</u>

(八)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 35,543	\$ 31,682
運 輸 設 備	8,912	8,905
辦 公 設 備	6,779	6,779
租 賃 改 良	9,910	9,489
其 他 設 備	1,176	1,175
	<u>62,320</u>	<u>58,030</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33,959)	(29,792)
運 輸 設 備	(6,305)	(5,578)
辦 公 設 備	(6,649)	(6,520)
租 賃 改 良	(8,550)	(7,901)
其 他 設 備	(1,095)	(1,046)
	<u>(56,558)</u>	<u>(50,837)</u>
帳 面 價 值	<u>\$ 5,762</u>	<u>\$ 7,1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著作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著作權	\$ 3,333	\$ 3,333
減：累計減損	(3,333)	(3,333)
	<u>\$ -</u>	<u>\$ -</u>

(十) 出租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	\$ 27,587
建 築 物	<u>-</u>	<u>20,216</u>
	-	47,803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u>	<u>(5,773)</u>
	-	42,030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u>\$ -</u>	<u>\$ 32,381</u>

	租 金 收 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承 租 人		
橘熊科技有限公司	\$ -	\$ 351
租金計算及收款方式		
第一個月收\$100，第二個月起每月收\$114，98年8月起每月收\$117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等	<u>3</u>	<u>-</u>
	<u>\$ 3</u>	<u>\$ 351</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上開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什項收入分別為\$56及\$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將出租資產全數處分，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0,085。
3. 上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遞延費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 5,781	\$ 5,781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2,971	2,971
ERP系統	5,037	5,037
其他	2,623	2,517
	16,412	16,306
減：累計減損	(5,781)	(5,781)
累計攤提	(10,135)	(8,695)
	<u>\$ 496</u>	<u>\$ 1,830</u>

(十二) 應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33	\$ 26,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81	-
應付勞健保費	2,654	2,058
其他應付費用	4,658	4,064
	<u>\$ 45,426</u>	<u>\$ 33,049</u>

(十三) 預收款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45,812	\$ 36,969
減：應收勞務款	(4,680)	(6,467)
預收勞務款淨額	41,132	30,502
預收軟體收入	16,901	7,809
其他預收款項	468	-
	<u>\$ 58,501</u>	<u>\$ 38,311</u>

(十四)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956,000 (其中 \$200,000 及 \$100,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餘額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17,023	11,889
	<u>\$ 117,023</u>	<u>\$ 11,88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民國 98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182	\$ -	\$ -	\$ -
現金股利	55,505	1.2	-	-
合計	<u>\$ 61,687</u>	<u>\$ 1.2</u>	<u>\$ -</u>	<u>\$ -</u>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金額為\$2,4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497，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5 及 \$581，預計民國 99 年度盈餘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3.63%，若分配屬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盈餘，則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6.29%。

(十七)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u>3,000</u>	<u>\$25,878</u>	<u>-</u>	<u>\$-</u>	<u>2,000</u>	<u>\$18,650</u>	<u>1,000</u>	<u>\$ 7,228</u>	<u>1,000</u>	<u>\$ 7,228</u>
	99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u>3,000</u>	<u>\$25,878</u>	<u>-</u>	<u>\$-</u>	<u>-</u>	<u>\$-</u>	<u>3,000</u>	<u>\$25,878</u>	<u>3,000</u>	<u>\$25,878</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皆未逾法令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期限分別如下：

股 份	轉 讓 期 限
1,000 仟股	民國 100 年 7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四次買回轉讓期限為民國 100 年 3 月之庫藏股 2,000 仟股，註銷庫藏股金額共計 \$18,650 (減少股本 \$20,000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412，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6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一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62,711</u>	<u>\$ 55,203</u>	46,254	<u>\$ 1.36</u>	<u>\$ 1.19</u>

	99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一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36,919</u>	<u>\$ 35,809</u>	46,254	<u>\$ 0.80</u>	<u>\$ 0.7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	係本公司之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達電腦)	神通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通資訊(股)公司 (會通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倍力資訊(股)公司 (倍力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公司 (浩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會通資訊	<u>\$ 709</u>	<u>-</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會通資訊	<u>\$ 3,258</u>	<u>10</u>	<u>\$ 1,846</u>	<u>4</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勞務成本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會通資訊	\$ 3,151	\$ 4	\$ 1,833	\$ 3

註 1: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 2: 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神通電腦	\$ 643	\$ 143

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估該科 目餘額		估該科 目餘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會通資訊	\$ 3,279	5	\$ 3,567	7

6. 預付款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會通資訊	\$ -	\$ 50

係預付轉包之貨款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860	\$ 61,444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及訴訟擔保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51	23,61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出租資產)	10,018 -	7,808 32,381	提供租賃等押金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u>\$ 112,329</u>	<u>\$ 125,25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之應付支付租金如下：

	<u>金 額</u>
民國100年4月至12月	\$ 9,759
民國101年	13,914
民國102年	1,133
	<u>\$ 24,806</u>

(二)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23,352。

(三)本公司所承接某銀行之外匯系統專案，因該銀行持續新增需求導致無法結案，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仍與該銀行尋求協商中，惟若協商不成則將進入商業仲裁，由於仲裁結果尚無法預期，故於民國99年度就本專案提列約50%之損失計\$24,000，並沖減帳列相關之應收帳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19,439	\$ -	\$ 819,4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89	66,1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3,426	-	123,426
		<u>99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7,842	\$ -	\$ 627,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6,156	96,1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9,739	-	99,739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金融商品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二) 金融產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31 及 \$297。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2,862	29.35	2,468,480	31.75
港幣:新台幣	5,668,001	3.75	5,538,366	4.07
澳幣:新台幣	269,689	30.29	218,376	29.01
歐元:新台幣	112,308	41.51	22,114	42.52
人民幣:新台幣	26,695	4.54	1,095	4.65
新加坡幣:新台幣	409	23.49	409	23.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639	29.35	1,694,239	31.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22,179	29.40	1,091,321	3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97,797	32.96
人民幣:新台幣	-	-	45,700	4.18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系統整合專案特性及可重複使用的軟體產品屬性經營軟體系統整合業務，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工商部門、金融事業、專案部門及委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第一季：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委外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74,930	\$ 41,689	\$ 46,759	\$ 15,045	\$ 178,423
部門成本	(46,529)	(15,529)	(27,474)	(14,878)	(104,410)
部門毛利	\$ 28,401	\$ 26,160	\$ 19,285	\$ 167	\$ 74,013

民國99年第一季：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委外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78,243	\$ 42,397	\$ 41,492	\$ 20,099	\$ 182,231
部門成本	(49,811)	(23,702)	(23,878)	(18,355)	(115,746)
部門毛利	\$ 28,432	\$ 18,695	\$ 17,614	\$ 1,744	\$ 66,485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第一季	民國99年第一季
營運部門毛利	\$ 74,013	\$ 66,485
調整及沖銷	(2,185)	749
營業費用	(41,849)	(35,709)
利息收入	631	1,893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185	1,655
其他	31,916	1,8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62,711	\$ 36,919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